**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新兴街道办事处**

**新兴街道安全生产检查督查规范制度**

——2017年修订

一、街道安监办和社区（村）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另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即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执法人员，检查执法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街道安监办主任及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必须顶起带队检查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安全生产检查要制定计划，确定内容和重点。综合性的检查一般要查机构、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措施，全面掌握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四、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时，要给予严厉打击，从严执法；

五、对企业与公众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要认真做好记录。参加检查的有关人员与被检查的单位负责人或相关人员要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六、上级政府与部门到基层企业与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街道办事处于社区（村）应派员参加。在检查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区政府和区安监局，并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七、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危及人身安全时，应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责令企业暂时停止使用设备，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区政府和区安监局。

霞山区新兴街道办事处

2017年6月18日